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花鈺琹

電話：7121530#15

電子信箱：sabrina41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職字第1140125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暑期工讀報名簡章、暑期工讀EDM(電子檔共2個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3B32KP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4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9月18日勞動發綜字第11305139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提供設籍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工讀機會，讓青年學生培養正確就業觀念及態度，加強專業知能，以為未來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。

三、今(114)年度共提供153名工讀職缺，工讀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薪資為新臺幣2萬8,590元整。

四、報名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：

(一)設籍本縣滿4個月以上，29歲以下學生本人。

具有國內正式學籍，現就讀國內各大學(一至三年級學生)、四技(一至三年級學生)、二技或二專(一年級學生)、五專(四年級學生)，不包含僑外生、應屆畢

業生、五專三年級以下學生、進修部、空中大學學生、
研究生及高中職三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未曾錄取本府辦理之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於報名期間至彰化縣政府數位便民櫃臺平台申辦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fKF>）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止。

六、報名簡章及相關內容可至本府青年發展處網站-新聞焦點
公告查詢。

七、檢附旨揭報名簡章（附件1）及EDM電子檔（附件2）各1
份，相關內容可至本府青年發展處網站／新聞焦點／公告
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youth.chcg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共150所

副本：本府青年發展處

